附件4

温州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

承诺书

申报单位承诺：

1.本申报表中所填写的各栏目内容真实、准确，本单位和技术成果出让方不存在虚假交易、关联交易和关联股东的情况。

2.提供的技术合同和资料真实、可靠。

3.提供的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数据及证明客观、真实。

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，由本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 申 报 单 位（盖章）

 法 人 代 表（签字）

 年 月 日